

#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107 号）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6,802,200 股新股。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新股 39,405,880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37,474.99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（不含增值税）人民币 563.91 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,911.09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，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22〕第 3 号）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项 目       |        | 序号 | 金 额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募集资金净额    |        | A  | 36,911.09 |
|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| 项目投入   | B1 | 35,591.98 |
|           | 利息收入净额 | B2 | 1,469.63  |
| 本期发生额     | 项目投入   | C1 | 2,790.44  |
|           | 利息收入净额 | C2 | 1.84      |

| 项 目       |        | 序号          | 金 额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| 项目投入   | $D1=B1+C1$  | 38,382.42 |
|           | 利息收入净额 | $D2=B2+C2$  | 1,471.47  |
|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|        | $E=A-D1+D2$ | 0.14      |
|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|        | F           | 0         |
| 差异        |        | $G=E-F$     | 0.14      |

注：以上表格中差异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产生的利息 1,383.21 元，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光”）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及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序号 | 开户人 | 开户行名称      | 账户         | 募集资余额 | 备注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1  | 公司  |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| 9012007880 | 已销户   | 活期存款 |

| 序号 | 开户人  | 开户行名称            | 账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募集资余额 | 备注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   |      | 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      | 1500001351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2  | 公司   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| 1203282229<br>200743856 | 已销户   | 活期存款 |
| 3  | 公司   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 | 3506803754<br>20        | 已销户   | 活期存款 |
| 4  | 公司   |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| 3558901001<br>00339087  | 已销户   | 活期存款 |
| 5  | 上海电光 |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| 03004807<br>692         | 已销户   | 活期存款 |
| 合计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。

### 三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#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“附表 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。

#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，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，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，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。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。

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将“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”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“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（一期）”项目使用。

202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，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、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，对募投项目“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（一期）”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。

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期)”已于2025年4月2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“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”后续以自有资金投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|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|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|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产业布局,实现产研结合,有利后续研究院产品的转化及产业推进等考量,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期限的议案》,同意将“将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项目”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浙江乐清,并将该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|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|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|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    | 详见“三、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”之“(四)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 |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  |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,注销后利息1,394.64元转入公司基本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|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